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无汞干电池

HJBZ 9—1995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Hg-free Dry Cells and Batterie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汞干电池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适用于各类无汞干电池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8897—88 原电池总则
GB/T 7112—94 R20、R14、R6型锌—锰干电池
GB 10759—89 R03、RI型锌—锰干电池
QB 1185—91 LR20、LR14、LR6型碱性锌—锰干电池
QB 1186—91 6F22型锌—锰干电池
QB 1972—94 LR03、LRI型碱性锌—锰干电池
QB 1732—93 R40型锌—锰干电池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性能指标须符合 GB/T7112—1994、GB10759—89、QB1185—91、QB1186—91、QB1972—93、QB1732—94 等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产品生产过程中，不得使用汞及其化合物作为原辅材料，因原辅材料杂质带入的含汞量须小于产品重量的 $1 \times 10^{-4}\%$ 。

5 检验

产品含汞量按原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规定的检测方法测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